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5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郭達人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10 年度偵字第1768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郭達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- 13 五毫克以上之情形,處有期徒刑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,
- 14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- 15 壹日。
-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, 19 且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,於 20 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5毫克之情況下, 21 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及被告 22 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,暨被告前於民國102年間因不 23 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,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,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5 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 26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諭知易 27 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 28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具狀向本院

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菙 民 國 114 年 1 10 中 月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 敘述上訴理由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。 08 中 菙 114 年 1 10 民 或 月 H 09 書記官 楊蕎甄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 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6 17 【附件】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7686號 20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 告 郭達人 男 被 21 籍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22 23 居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00〇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7 犯罪事實 28 一、郭達人自民國113年11月9日6時許起至16時許止,在彰化縣0 29 0鎮街道,邊走邊飲用酒類後,仍於同日23時許,在00鎮00

- 四 路00號(保安宮)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12分許,行經00鎮00路000號前,因 夜間車牌燈未亮為警攔查,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到試,結果達每公升0.35毫克。
- 05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7 一、證據清單:
- 08 (一)被告郭達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- 09 (二)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10 (三)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 11 輔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。
- 12 二、所犯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- 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4 此 致
-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檢 察 官 林俊杰
-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魯麗鈴
- 21 所犯法條
-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4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。
- 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3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- 01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6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8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09 下罰金。